

#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许决字〔2025〕43号

## 饶平县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潮州 110 千伏海山输变电工程项目输电线路工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潮州 110 千伏海山输变电工程项目输电线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的申请》和《潮州 110 千伏海山输变电工程项目输电线路部分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等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潮州 110 千伏海山输变电工程项目输电线路工程拟建站址位于海山镇，输变电线路连接汫洲变电站—海山变电站，供电范围主要为海山镇北部片区。该工程饶平 110kV 汫洲站至海山站线路工程海上塔基，其中涉海段塔数为 3 基。投产后，海山镇

将由 110kV 海山站负责供电，线路线损率下降至合理水平，末端电压质量能满足规范要求，同时优化了 110kV 洪洲站的供电范围，完善近区中压电网结构，提高该片区电网供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满足供电区负荷需求，解决负荷增长问题。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自 110kV 洪洲站 110kV 构架起，新建单 110kV 线路至 110kV 拟建海山站 110kV 构架止，新建线路全长 1x8.41km。线路自拟建 110kV 海山站 110kV 出线构架起，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通道，本期架设一回，至新建 P5 塔处 T 接现状海洪线止，路径总长度为 1x1.21km；全线共新建 5 基双回路塔，其中耐张塔 5 基；拆除原海洪线#12-新建 P5 塔段 OPGW 光缆路径长度 0.996km，调整新建 P5-#16 段光缆弧垂，路径长度 0.388km；调整原海洪线 #12，新建 P5-#16 段导线弧垂，路径长度 0.996km+0.388km；对 P5T 接点安装 1 套分布式故障精确定位装置。

## 二、工程方案

### （一）项目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拟建工程 T6~T8 塔基建设时需分别搭建临时施工栈桥和施工平台，占用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塔基桩基础钻孔桩采用栈桥+海上平台法施工，栈桥、平台采用钢管+贝雷片+工字钢+行车道板的结构形式。

#### 1、钢便桥、钢平台计算参数

(1) 施工平台跨径：单跨为 9、12 m；

(2) 设计车速：5km/h；

(3) 施工平台主要设计荷载：75 吨履带吊；砼罐车，55 吨；平板车、泥浆车等。

## 2.1 栈桥

钢栈桥、钢平台按承重 120T 设计，最大间跨径 12m，宽度 6.0m。钢管桩上横向设 II36 工字钢垫梁，双拼贝雷组做纵梁，贝雷梁横向用 [10 槽钢作剪刀撑，在钢管桩处设置，上面 I20 工字钢做横梁，间距为 50cm，横梁上面 10mm 花纹板作为桥面，栈桥顶设 1.2m 高护栏，竖杆和横杆均采用  $\Phi 48\text{mm}$  的钢管。

## 2.2 钢平台

海中桩基均采用在重型钢管桩型钢钻孔平台上布置冲击钻机或旋挖机来施工，桩基钢筋笼下放及砼灌注全部由罐车和汽车吊直接上平台施工作业。钢平台尺寸综合考虑桩基施工、塔基拼装等工艺需求。基础采用  $\Phi 630 \times 10\text{mm}$  钢管桩，横桥向最大间距 4.0m，纵向最大间距 12m；钢管桩顶面加盖 10mm 钢板，上横向摆放双拼 II36b 工字钢作垫梁，垫梁上横桥向布设拼贝雷梁，贝雷梁上横向摆放 I20a 工字钢，工字钢上铺满 1cm 钢板做为桥面，平台顶面四周设 1.2m 高护栏，平台顶面标高与栈桥一致。

## (二) 主要水工结构、尺度

### 1、塔基基础

本工程线路沿线主要为河网，涉海段位于三百门渔港范围，涉海段塔基基础形式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直线塔（T7）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连梁型式，桩基顶标高为 5.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桩基直径 1.6m，桩长 24m，基础连梁长度约 11.9m。转角塔（T6）采用钻孔灌注桩承台+基础连梁型式，承台面顶标高为 5.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桩基直径 1.2m，桩长 24m，基础连梁长度约 4.8m，承台宽度 6.0m。转角塔（T8）采用钻孔灌注桩承台+基础连梁型式，承台面顶标高为 4.5m（1985 国家高程基准）。桩基直径 1.4m，桩长 26m，基础连梁长度约 16m。潮州 110 千伏海山输变电工程项目输电线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6.6m，承台宽度 7.0m。涉海基础外围约 3 米处设置两排防撞设施，防撞设施主要以 PHC 钢管桩为主，采用内外双层结构，内外层各设置桩径 1000mm，壁厚 130mm 的钢管混凝土桩，错开布置，单层桩顶部安装直径 194mm 通长平行钢丝，外侧混凝土桩与之间设置 2 根直径 630 的钢管连接，内测混凝土桩设置 1 根直径 630 的钢管连接，内外测混凝土桩之间设置一层直径 426 的钢管连接；钢管和钢丝均位于水面之上并做好防腐和醒目标识。防撞设施布置位于拟建工程用海申请范围内。

### 三、有关工作要求

根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上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为尽量减少对河道行洪的影响，确保堤防及防洪安全，该工程建设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工程建设对附近的护岸、河道等产生不利影响的，必须采取相应的补救工程措施。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以及污水、泥浆、废渣等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完毕，应及时清理施工废物、堆放物和建筑垃圾。同时，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严禁施工过程超出设计要求开挖河道，特别是违规采砂，建设单位要负责监管。

（三）如施工期对河道产生阻水比较大，应落实好防汛应急预案。

上述工程措施若涉及堤防及其他水利工程安全的防治与补救的，应由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具体方案报我局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

四、工程开工前，应函告我局，并将工程建设的施工组织方案、汛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送我局。工程完工后，提请我局参加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准启用，并将竣工资料报我局备查。

五、工程运行期间，应服从当地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业主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岸坡沉降等进行观测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六、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解决。

七、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不得以工程建设名义进行盗采河砂、非法洗砂洗泥等活动。

八、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需经我局同意。涉及堤段或其他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及防洪需要，项目业主应无条件支持配合，确保水利工程实施。该工程自防洪评价报告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附件：潮州 110 千伏海山输变电工程项目输电线路部分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

